

財政部(新)
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部分）

日期：105年3月22日

壹、目標達成情形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440	5440	7,000
實際值	--	10300	9785	8,694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衡量標準：撥用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7,000 筆，104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計 8,694 筆，面積達 1,281.48 公頃，價值約計 370 億 7,563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24.2%，其撥用筆數雖較 103 年度（9785 筆）為低，惟撥用土地總面積及價值均超越 103 年度辦理情形（994.26 公頃、310 億 6,360 萬元），整體執行績效良好。其中 8,131 筆國有土地以無償方式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撥用，面積達 1,203.44 公頃，價值約計 267 億 537 萬元，無償撥用之比例高達 93.52%，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事業生產及相關公共設施」、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本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土地之撥用，須配合各機關之用地需求及公共建設之興辦計畫、預算及期程等，因機關各年度用地需求不一，其辦理績效尚難以前後年度撥用土地筆數做比較。為協助各機關順利完成國有土地撥用，本部國有財產署主動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公廳舍調配使用：加強都市更新分回房地媒合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節省租用辦公廳舍費用，擲節國庫支出。

- (二) 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針對河川區域範圍或已遭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或補償事宜之國有土地，報奉行政院同意以簡化撥用作業方式，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三) 配合機關需求篩選適宜用地並辦理保留：如配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 49 處國有土地（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供評估興辦社會住宅之可行性，有助於住宅政策推動。
- (四) 簡化撥用書表格式：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大幅修正簡化書表填寫方式，並製作範例供各機關運用。
- (五) 辦理教育訓練：主動辦理撥用業務教育訓練調訓各機關相關人員，並配合機關辦理課程薦派講師，多方強化機關撥用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加速機關用地取得，廣獲好評。
- 四、為避免土地撥用後遲未依計畫使用或低度利用之情形，目前管控機制如下：
- (一) 提高申請撥用案件審查標準：本部 104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已要求申撥機關應於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載明「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本部國有財產署並於審查申撥國有建築用地興建辦公廳舍、職務宿舍等案件時，要求機關應檢附興辦計畫及經費來源已奉核定之證明文件，始層報行政院同意撥用。
- (二) 配合機關興辦作業期程，保留需用土地：申撥機關於陳報興辦計畫及編列預算期間，得視需要洽本部國有財產署同意配合辦理用地保留。藉由用地保留作業機制，於同意保留期間，本部國有財產署可辦理短期活化利用避免閒置，亦免除機關興辦計畫奉核後用地無著之疑慮。
- (三) 落實核准撥用案件查核作業：要求本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確實辦理撥用後之查核，發現未依計畫使用者，倘確認機關短期內無法按計畫執行，即主動報請本部國有財產署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收回土地。
- (四) 主動收回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國有建築用地：本部國有財產署依行政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1 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規定，篩選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迄 104 年底止，累計評估會勘 97 處，其中收回 13 處、同意機關保留公用 27 處及依會勘決議協調管理機關辦理移管 57 處。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1816	42559	41,823
實際值	--	40938	46413	43,033

達成度(%)	--	97.9	100	100
--------	----	------	-----	-----

衡量標準：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國產權益，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4 年度共處理收回 4 萬 3,033 筆(錄)被占用土地，目標達成度為 102.89%，執行績效良好。

二、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

- 1、104 年度共處理收回 4 萬 3,03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164 公頃。
- 2、104 年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69 億元（較 103 年超出 0.89 億元）。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亦為國庫增加 31.21 億元（較 103 年超出 5.88 億元）收入。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 3、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提供約 558.18 公頃，相當於 22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國有土地綠美化，不僅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3,907 公噸 CO₂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 不可量化效益：

- 1、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 (1) 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 (2) 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 (3) 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 2、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並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三、本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處理 4 萬 3,033 筆錄之被占用土地成果低於 103 年度處理成果(4 萬 6,413 筆錄)，係因 104 年度預算遭刪減為 1 億 4,751 萬元，低於 103 年度預算 1 億 5 千萬元，且 103 年度執行成果經分析係以前年度訴訟取得勝訴判決案件透由 103 年度強制執行收回土地，部分簡易占用案件透過民法第 66 條規定採取公告收回方式處理完畢等，以實務處理經驗而言，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雖積極啟動占用處理，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及繳納使用補償金，惟常遭占用人以界址爭議、占用面積疑義等，要求

複勘或需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陳情已使用數十年、返還土地將影響其生計等，加以抗拒，不配合處理，又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提起訴訟或函送檢警偵辦竊佔罪責之案件，需視法院審理或檢警偵辦結果續處相關事宜，爰占用處理期程不易掌握，執行難度日益增加，且占用情形不同，執行成果難具比較性。

3.關鍵績效指標：[回填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3
實際值	--	--	--	95.05
達成度(%)	--	--	--	100

衡量標準：坑洞回填之土方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及維護當地公共安全，並積極處理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4 年度共回填 95.05 萬立方土石方，目標達成度為 179.34%，執行績效良好。

二、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 可量化效益：104 年度共回填 95.05 萬立方土石方。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回填保全計畫執行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坑洞回填後之土地，可提供林務局篩選作為造林用地，推動綠色造林政策，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之理念，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2、35 個坑洞回填後，可確保附近居民及用路人、車之安全。

3、提升河川疏濬後之邊際效益，同時解決土方去化問題。

三、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成本效益差異，主要係因二年度砂石回填運距不同所致，104 年度每噸回填運距平均約 7.25 公里(堤內運距 4.35+堤外運距 2.9)高於 103 年度每噸回填平均運距約 5.6 公里(堤內運距 2.2+堤外運距 3.4)及 102 年度保留經費每噸回填平均約 4.44 公里(堤內運距 1.84+堤外運距 2.6)，致 104 年度回填成本提高，回填土石方量減少。

(二)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9.7	20.5	23.02
實際值	--	24.7	25.39	27.05
達成度(%)	--	100	100	100

衡量標準：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4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租金收入達 24.28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2.77 億元，合計 27.05 億元，目標達成度為 117.51%，執行績效良好。（較 103 年超出 1.66 億元）
- 二、又本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度累計辦理抵稅地出租收益、代租其他公地收益等非解繳國庫孳息收入達 2.97 億元，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 三、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4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含辦理標租 37 次，共標脫 59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1.9899 公頃)及 11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5,779.3 平方公尺）】，租金收入達 24 億 2,792 萬餘元。
-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4 年公告招標 5 批 46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15.0983 公頃，計標脫 15 宗，面積約 3.1081 公頃，預計可引進約 39.23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2,054 人次就業機會。104 年收取土地租金 1.67 億元。
- 3、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 104 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且目前存續中者計 43 件，面積約 185.97 公頃，預估總收益約新臺幣 155.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516.7 億元資金，創造約 19,2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11 件、興建中 13 件、招商中 19 件，另有 13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104 年已收租金 1.1 億元。

（二）不可量化效益：

- 1、為加強辦理出租（含標租）業務，檢討修訂相關行政規則：
 - （1）10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及 104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整合相關規定，俾利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
 - （2）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規定，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訂定標租土地訂約權利金底價按標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 2% 乘以出租年期計算；標租房地年租金底價參考市場行情查估，標租土地租賃期限 10 年（含）以上者，得核發標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並放寬非公用不動產得按現狀辦理標租，及增訂 102 年 12 月

25日修正施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後一併標租之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預期可吸引民間進場投資，以提升活化效益及挹注國庫。

-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104年5月6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審議作業規定」，增訂審議小組審議事項包括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
- 3、舉辦業務檢討會議及標竿學習活動，提升業務品質：104年3月12、13日舉辦「招標設定地上權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良利用業務檢討會議」，透過討論國有土地開發指標案例，並進行現場觀摩標竿學習活動，以提升業務品質，增進國有土地開發效益。
- 4、集結跨領域專業人才，推動活化運用國有土地：本部國有財產署成立橫跨工程、預算、財務、公產、法律、產業推廣及招商等專業領域之跨部會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之「國有土地活化運用顧問輔導專案小組」，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國有土地活化業務，提高開發效益。104年4月及10月，分別在臺中市及桃園市各召開1次小組會議，提供諮詢、協助與輔導，以加速該地區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活化。
- 5、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除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外，同時並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二、共同性目標

貳、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4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58個機關(含基金)上線，另辦理5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4,352個機關(含基金)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系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2,750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清查及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

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民眾申請承租、承購、新接管及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之實地調查。104 年度完成接管 1 萬 9,174 筆(棟)、勘(清)查及分割 18 萬 6,174 筆(錄)數。

三、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

為健全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之產籍管理，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臺，依財產管理或地籍異動等情形，辦理產籍資料釐整或異動作業，104 年度完成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181 萬 1,249 筆。

四、執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務及公共建設，協助各級機關取得需用國有土地 8,694 筆，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70 處面積達 7 萬 283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並負責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104 年度召開 4 次小組會議，清理約 1,718 公頃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104 年度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5 億 8,238 萬元。

五、活化運用國有不動產

- (一) 賡續執行「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以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
- (二) 訂定 10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 12 個機關實地訪查。104 年 12 月 3 日彙整完成實地訪查通案缺失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檢討辦理。
- (三) 宣導中央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活化運用經管國有不動產：
 - 1、彙整各機關活化運用績效卓著案例，函送各機關參考，快速複製成功案例，並研訂活化運用獎勵措施，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以提升機關辦理活化運用之誘因。
 - 2、本部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4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
 - 3、104 年度各機關創造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415 億 8,238 萬元。
 - 4、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及 6 日召開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選績效優良機關共計 11 個。
 - 5、主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調訓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及配合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專業課程，薦派講師，總計 36 場，訓練人次達 2,756 人，提升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四) 篩選、評估及會勘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迄 104 年底止，累計評估會勘 97 處，收回 13 處、同意機關留用 27 處及協調機關移管 57 處。後續將就收回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運用。

六、多元開發國有土地

(一) 推動與民間合作開發國有土地

賡續辦理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開發面積約 3.5 公頃，得標廠商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取得全區建造執照，刻施工興建中，其中財訓所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整建工程，為配合財訓所先行使用需求，得標廠商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報竣工，本部國有財產署於同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 27 日辦理驗收及複驗作業，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依現況點交予財訓所。本開發案政府除取得辦公廳舍 9,190 坪、學員宿舍 2,569 坪，以及財訓所現有結構補強暨外牆裝修外，並收取 13.88 億元權利金，每年另可收取土地租金約 3,600 萬元。

(二) 積極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

104 年度公告招標 5 批、46 宗土地，標脫 15 宗、面積 3.1081 公頃、決標權利金 28 億 7,766 萬餘元。104 年度租金收入 1.67 億元。

(三)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並簽訂契約且目前存續中者計 43 案，預估總收益約 155.3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516.7 億元資金，創造約 19,200 個就業機會。104 年租金收入 1.1 億元。

(四) 參與都市更新

- 1、104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明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營業稅，應向實施者主張納入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提列項目，及實施者擬申請容積移入更新單元時，於通知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前，應另提送量體、財務項目說明等資料，以利實務執行。
- 2、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有土地累計已參與民間發起之都市更新案件計 1,365 件，面積達 73.9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已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計 90 件，可領取 760 戶建物、849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 9 億 9,149 萬餘元。已分回 44 戶建物、43 席停車位，其中 2 戶已標脫；10 戶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有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其餘 32 戶經洽地方政府無作公營出租住宅需求，將以標售、標租處理。

(五)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

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4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7,004 戶，29 萬 0,589 筆，面積 7 萬 2,222 公頃，租金收入達 24 億 2,792 萬餘元。

七、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截至 104 年底止，提供約 558.18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22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3,907 公噸 CO₂ 排放量。

八、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全年度完成 5 萬 2,810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處理收回 4 萬 3,033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164 公頃。另收取使用補償金 8.69 億元。

九、執行「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積極處理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土地遭盜採砂石所遺 35 個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4 年度預定回填 53 萬立方土石方，實際回 95.05 填萬立方土石方，年度執行率為 179.34%，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

肆、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在提供公務或公用需用地部分，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亦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每年約處理收回 4 萬多筆被占用土地，然迄今仍約有近 30 萬筆被占用土地，考量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請加強每年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以儘早收回被占用不動產，並積極推動多元方式運用排除占用收回後國有土地，以有效利用土地並增加收益。

辦理情形：

(一) 在提供公務或公用需用地部分：

- 1、「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7,000 筆，104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務或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計 8,694 筆，面積達 1,281.48 公頃，價值約計 370 億 7,563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24.2%。其中 8,131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1,203.44 公頃，價值約計 267 億 537 萬元，無償提供使用之比例高達 93.52%，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
- 2、本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協助中央機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多項重大建設用地，包括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經濟部「高雄加工出口區事業生產及相關公共設施」、文化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等，對於各部會推動國家重要建設極有助益。此外，亦配合地方發展需要，協助各地方政府撥用國有土地，作為

道路、公園、排水設施、停車場、捷運、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等，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國家整體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 3、為照顧弱勢族群，減輕購屋負擔，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提供所需國有土地，做為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地點。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社會住宅政策，已撥用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松山區寶清段、文山區木柵段）、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三重區同安厝段、三重區大同段）、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西屯區惠來厝段）、桃園市（中壢區東寮段）及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共 10 處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9.89 公頃，供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及臺東縣政府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另配合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 49 處國有土地（位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供評估興辦社會住宅之可行性。

（二）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

- 1、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處理收回 27 萬筆被占用土地，並將大面積、高價值及涉有國土保安之占用列為優先處理標的。
- 2、104 年度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原訂目標處理收回 4 萬 1,823 筆被占用土地，實際處理數 4 萬 3,033 筆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4,164 公頃，目標達成度為 102.89%，並積極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8.69 億元，維護國產權益。
- 3、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為國庫增加 31.21 億元收入。

二、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3 年租金收入 25.39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3 個百分點，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

辦理情形：

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持續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收取租金收入 27.05 億元，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117.51%，執行績效良好。